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雄簡字第1260號

原　　告　安傳正
被　　告　品容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曾文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 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2,1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曾文源於民國107 年11月27日以急需金錢為由，持被告品容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品容公司）所有臺灣銀行中庄分行之支票（帳號：000000000號，票號：AM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支票）向訴外人林O威借款，且雙方約定月息3 %，被告曾文源得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94,000 元，被告曾文源承諾於107 年12月27日以系爭支票兌現之方式清償20萬元，並於系爭支票背面背書，惟上開支票屆期提示，竟不獲兌現。嗣因訴外人林O威於107 年11月13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，至今尚未清償，方於108 年1 月20日將系爭支票之債權及基於該債權而生之利息及其他權利讓與原告。又被告品容公司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被告曾文源為系爭支票之背書人，被告等應連帶給付票款。為此，爰依票款請求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任何聲明或

陳述。

四、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又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 條、第126 條、第133 條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款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宣告假執行，惟依前述，本件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則原告就此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假執行，應僅係促使本院為上開職權發動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沈宗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和烽